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元亨”“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及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23年1月9日-11日对利元亨进行了2022年度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纪明慧、周丽君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年1月9日-11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保荐代表人纪明慧、周丽君及项目组成员江伟民、陈绍彬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 2、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查看了募投项目现场施工情况；
- 5、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公司章程、内控制度文件；
- 6、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有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利元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三会会议材料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治理制度完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

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查看了募投项目现场施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的明细账、对账单等资料，核查了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重大合同、公告等资料，对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信息，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七）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投项目“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实际投资建设进展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比计划进度较为缓慢，主要是因为该募投建设地块内高压线迁移尚未完成，募投项目动

工建设时间延迟，公司已采取建设临时厂房和租入厂房的措施补充未来产能。建议上市公司及时跟进募投建设地块内的高压线迁移事项，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同时提请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应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纪明慧
纪明慧

 周丽君
周丽君

